主会局, 债权 人与债务 人 签订的编号为 0130900017-2025 年(桐城) 字 00822 号海动资全借款会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桐中银司贷字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储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年桐中银司保字009号、2025年国轩保字001号)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国轩授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四对人: 南明城區中初月底部 中版公司 保证上、国哲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PSBC34—YYT2025111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00207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 重大溃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

序号	被担 保方	担保額度 (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3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最高額保证合同》(合同編 (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 : sA1171a号)
2		10,000.0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最高額保证合同》(合同编 2025年上分最高保字第01:
3		4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 同 编 号 GC2025111000000018)
4	合肥国轩高科 动力能源有限 公司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 行	连带贵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票贴现业务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S3400005920251110-04
5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 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台 (合同编号: PSBC-34-202 肥-120)
6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 行	连带贵 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台 (合同编号: PSBC-34-202 肥-121)
7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行	连带贵 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 保(2025)第118号)
8	金寨国轩新能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六安分行	连带贵 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 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9 号)
9	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六安分行	连带贵 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 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9 号)
1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桐城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 0130900017-2025年桐城 字0129号)
11	桐城国轩新能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 桐中银司保字009号)
12	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庆分行	连带贵 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 国轩保字001号)
13		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 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 号:PSBC34-YYT2025111 01)
14	唐山国轩电池 有限公司	8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由唐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号; 第-06-2025-229 (保
15	柳州国轩电池 有限公司	13,770.459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连 带 贵 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額保证合同》(合同組 BZ251119257264)
16	内蒙古国轩零一碳科技有限公	1,16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 满后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 租保字【20250573-1】号
17	司	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组 渤包分保证(2025)第25
18	南通国轩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行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 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 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组 NT03(高保)20250004-1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 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一、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是体入签件目代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搜索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继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 动力蓄电池的力量。从明显成分的"加速"的问题。 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定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坝日	似王 2024年 12 月 31 日	製主 2025 平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大遗漏。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公司间接挂有全寨国年63 5259%股权 中国中信全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6 4741%的

金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8,254.23	557,401.95
总负债	276,337.00	347,042.88
净资产	121,917.23	210,359.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9,723.42	442,648.31
净利润	6,919.52	18,441.8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文排:截至2025年12月21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 强制赎回、转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左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 解除质押或旅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

页看如环及四寻较、"用配则面积天、或用权及互看任意心验。 ●转提應"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定用限内转股改变法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 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

6 予愿、重事会决定 本代行便 大鵬转版 的维朗映画 处利,升校权公司官建层及相关部门贝页归续 "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

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

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5-105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0

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 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桐城国轩新能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误导性陈术或

法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使用动力蓄电池响吸及能次利用不含危能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木没甲げ):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52,126.68	880,924.59
总负债	577,247.08	549,513.12
净资产	274,879.60	331,411.4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752.50	211,907.13
净利润	21,994.65	2,917.43
/\ =1-\table \frac{1}{2}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坡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21,199,777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 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块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度已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悠险波物经营;计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82.5084%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7.4916%股权 事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票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1-1111/3/20		
ı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	100%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扣保。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64,806.56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囡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运宫包围:许可项目:这电业务·福电业务、保险/电业务、保险系统经规定配值的项目。经相关前,据电后方可开展参管法动。具体参管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制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 空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由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由技术服务,太阳能 广测试设备铜音; 请配弦水服分; 毒电池电放;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入时服发电技术服务; 入时服 裁发电产品销售; 风动用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用电动工具销造; 风力电技术服务,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气设 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售; 新兴能源技术所发; 技术进出门; 贷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等动; 技术荣徒 让, 技术推广;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能 源汽车废旧动力器 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光长设备及元 聚性加速。 光件学由: 设备租赁。 光针设备 及下 强性细菌 医依法语系统 推查 们用 。 每季时 从市政份 注印 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至升度经营店动) 公司金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51.0017%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持有其33.5677%的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持有其15.4305%的股权。合肥国轩与锂电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蒙的相关公告)。系一致行动人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依据(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本次对外担保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0017%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城集团和锂电基金对应部分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在业业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挖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间接持有内蒙古国轩62.50%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循环经济建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内蒙古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1,767.33	161,490.98
总负债	108,625.94	109,333.64
净资产	53,141.39	52,157.3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690.29	21,675.98
净利润	-299.18	-984.05
/\ □ + \&\\\\\\\\\\\\\\\\\\\\\\\\\\\\\\\\	しかはようさました。ログスをおり	A BITTATTAT SATABLE TO A FILL MINE

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古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川)字6%公司间为字6859间。 根据(广州天皇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用书)(以下简称"募集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巴) 可转顶转取分降风调整情心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储券发行的看关规定"天赋转储"的转股价格特由48.2元元股惠参为48.2元元股。顺整后转使校格替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专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公司丁2023年10月24日往中国证券宣记结单有限而任公司深则介之司元成2021年最票则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应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 为理完成后、公司启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

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 "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

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

被财讯自己公司 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

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阀刊鉴的

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回购完成整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3。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记拾算有限货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158.82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10,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可等地 可债券转股增加19,13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9,130元;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 5,158,824股,注册

资本相应减少5,158,824元;综合上述两因素,公司总股本减少5,139,69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08,414股减少至249,768,720股,注册资本将由254,908,414元减少至249,768,720元。

上述回购事项已于2025年9月8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

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内蒙古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第 110C000572 号《哈洛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5股变更为249,751,381股。

7、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员举:37,300.00万元人民们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注册地址:南迪市迪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搭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 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 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MINISTER N.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63,704.84	380,877.41		
177,204.94	283,514.29		
86,499.90	97,363.1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365,601.10	435,239.44		
13,622.71	10,863.22		
	263,704.84 177,204.94 86,499.90 2024年度 365,601.10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lvsA1171a号)

责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 放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上分最高保字第015号)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祖元]:超和同中级以市报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上分流贷借额字第027号的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台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

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1100000018)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

主合同: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達帶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及由此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 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

行应门项内号。 4、《南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40005920251110-04)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的本金;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34-2025-合肥-120、PSBC-34-2025-合肥-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GXY2025031434000059642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 议》及编号为开立申请 20251111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GXY2025031434000059642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

议》及编号为开立申请-2025111001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22·爾亨·27开立中间=202111001 的《平国四球》值看1871回沿信用此开立中间中7。 保证方式·美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 000.00万元与人民币 5,000.00万元。

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进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118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渤合分信(2025)第106号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

权的费用、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

2575180D1966-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合同一: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信六银贷字第2575180D1945号的《人民币流动 主合同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信六银贷字第2575180D1966号的《人民币流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900017-2025年桐城(保)字0129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之公司。2021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並允許并同於日本公司系列公司公成3021年於宗列於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册字续,回购注册字 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

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 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8.60 JD成区。阅读应由的平成则价值 10.65 年 2 月 17 口 医生效,共体与各并必公司 了 巨侧页面内间页面 《关于天眼转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 2025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

7年校と100万を7100年大阪地上、大阪時代頃 ロジャななり1年日が26,000万00 000度年26,000万00度、100度2日の 時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収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 賜幹付請考取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i+365

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物型计划总部的计算公式公司:14-DOM/TOOL 其中:1A 为当期应计刊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金额;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强DY的FT:异..调整后的父务日按调整后的₹02DY的各种以盘DY格订异。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般)的130%(即37.05元般)。根据(雾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谁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了买等传情"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接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

"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

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鹏

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 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

1) 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22日起45日内(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当年票面利率; :: 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顺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 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联系传真:0763-3699589

六、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联系校真:(1)(63-50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u-di@haomei-alu.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作加盖法人会单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2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的进展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招标

投 标公 共 服 务 平 台 (网 址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763lbf1c=881f-4824-b086-95b70964l2d7&inpvalue=%E6%9B%B2%E9%9D%96%E5%B8%82%E7%BD%97%E5%B9%B3%E5%8E%BF%E6%99%BA%E6%85%A7&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 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4,063.00万元,预中标项目基本

虚项日工程总承包(ept) 机设 项目的中标展选入,则情况如下: 1、采购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 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6,674.78 m², 合计 1,000.0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8 万 m², 主要包括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及生活配套、废料处理处置仓、冷库、打包烘干中心、门房、污水处理单元、封闭

种植棚,智慧种植介等 本次招标为一标段,一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0,00㎡,包括其中包含设备用房、办公楼、研

发楼、运营楼、门卫室、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土方平衡、10KV 专线供电线路(10Km)、室外总评工程。 及自己的人,但是一个人,但

、预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的《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采购废标通知书》,由于联合体方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授予规定"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布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线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采购废标通知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3

证券简称:*ST围海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青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青川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青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重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于青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青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青川先生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唐龙支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25-229(保))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条人,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34-YYT202511180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借款、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泰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冀-06-2025-229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在市场任保证 保证方式。在市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爾今人: 柳州国料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 国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债权发生期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书/开立信用证合同/贸易融资协议/保函协议等。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770.459万元 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除此例问: 國权人內国对人母毛國权人別时并,自身已國力派1777年間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 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

1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50573-1】号) 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国轩罕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节高科股分司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50573-1号、交银金租字20250573-2号的

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市贡社保证 保证担保金額:本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 金、租息,租赁物名又货价、迟延付款还均应。进约金、解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 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 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床证尺: 國村國門政府和公司 主合同: 佛权 与债务人在债权发生期间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 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1.4、《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激包分保证(2025)第25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协议担保的债权本金敞口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即以担保的预权全途的口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力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后属进入电泛干息。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 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愈项;(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 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N703(高保) 20250004-11)

债务人:南涌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T03(融资)2025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 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力积全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 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 同一於自然依據依然的過程已可,然而是一次有該全版分析自然能與任實的能是第一分數值來做來的過程 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 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分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

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 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生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187,280.63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156,549,9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48%。其中,公司发生控股子公司对会并提及外单位公司和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888.00万元,由保总会等处民币41,18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

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 云 1女照相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他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自 IA=Rxixi+365=100×1 50%×71+365≈0 29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 重新原的产生物度计划。100-1002年100-1007-11-007-1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4、人國表情, 因2023年12月3日尼伊卫教派。 5、"天赐转债" 樂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特全鄉晚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 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天赐 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周 付有入印)立本のデ。 7. 在本次映回结束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共化而说外的争项 (一)"天赐转债"特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 转股操作题以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干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游牌。投资者持有的"无赔债"与在旅时,人则特债,对欧州明宗回。本代然回元员,于强畴特佛"在在旅员所游牌。投资者持有的"无赔转债"在在旅员用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ьнг。 5,其他说明:(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3)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